**縣立國中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意願調查表**

教育部國教署為了解本縣國中端對於推動**部分班級實驗教育**之想法與意見，辦理初步意願調查，現行相關法規對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，係指以學校為範圍提出申請，亦即**全校皆實施實驗教育**，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1條規定，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，得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，其他類型之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暫無相關母法授權，先予敘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是否有意願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| □是　　　　　□否 |
| 擬辦理實驗教育之類型 | 例如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、客語文化實驗教育、雙語班實驗教育…… |
| 擬辦理之班級數與學生數 | 班級數：學生數： |
| 是否已有相關課程運作及向家長宣導等前置作業 |  |
| 其他補充說明 |  |

教務主任：

校　　長：